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贖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配售最多83,16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7%。

假設合共83,16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售，則(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港幣41,600,000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為港幣39,700,000元；及(ii)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若干農業相關項目之初步投資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種植及綠色產業開發、加工、生產及營銷項目、動物養殖及水產項目以及有機生態農業及食品加工項目。餘下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港幣0.50元合共配售最多83,16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7%。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下之最高面值將為港幣3,326,400.00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港幣0.50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54元折讓約7.41%；及

(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64元折讓約11.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每位配售代理同意將按盡力基準共同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由其配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4%之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該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或
  - (d)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末期業績公告起，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2) 倘任何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述各段終止配售協議時，配售協議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或對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3,162,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之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

假設最高數目83,160,000股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配售，則本公司將予收取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港幣41,600,000元及約港幣39,700,000元。就此而言，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478元。本集團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若干農業相關項目之初步投資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種植及綠色產業開發、加工、生產及營銷項目、動物養殖及水產項目以及有機生態農業及食品加工項目。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來擬進行之項目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該等潛在項目。

餘下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尚未用作上述擬定用途，本集團可將之撥作庫務及／或投資用途。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 (ii) 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19,356,000	52.75	219,356,000	43.96
承配人	—	—	83,1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96,454,000</u>	<u>47.25</u>	<u>196,454,000</u>	<u>39.37</u>
<b>總計</b>	<b><u>415,810,000</u></b>	<b><u>100.00</u></b>	<b><u>498,970,000</u></b>	<b><u>100.00</u></b>

附註：持有該等股份之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永超先生全資擁有。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中一位根據配售事項將促致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 83,16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1)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2)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各自亦稱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83,160,000股新股份，各股新股份均指「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永超先生、王志銘先生及張曉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愛敏女士、蕭錦秋先生及李健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